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本基金」）  
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其將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目前，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作為投資經理的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TGAL」）。

為反映負責本基金投資管理的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擬委任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TAML」）為額外投資經理，與 TGAL 一起履行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有關變更的概要，請參閱下表：

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投資經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巴哈馬)	投資經理 <sup>1</sup>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sup>2</sup> (巴哈馬)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sup>3</sup> (新加坡)

<sup>1</sup>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下的各投資經理現時擔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現有基金之委託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TGAL 主要受巴哈馬證券委員會監管。

<sup>3</sup> TAML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TGAL 及 TAML 均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請放心，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概況，亦不會影響其運營及 / 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富蘭克林鄧普頓的投資團隊素來以團隊策略管理資產，本基金將繼續以同樣的原則經營。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收費水平 / 管理本基金的成本發生任何變化。上述變更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 5,000 港元，其將由本基金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

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sup>1</sup>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4年2月28日

---

<sup>1</sup>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